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謙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謙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沾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壹支及殘渣袋壹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謙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01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5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6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7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8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9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0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1 此敘明。

1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3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4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5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6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7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8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9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0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1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22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六、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及殘渣袋1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5 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確分別驗出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民
26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27 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29頁），自屬查獲之第一
28 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管1支，雖經鑑驗檢出含有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屬違禁物，然因無證據足認
31 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01 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亦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陽雅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

24 被 告 陳謙光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6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
27 0號

28 （另案於法務部○○○○○○○○執

29 行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謙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05 毒聲字第31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07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8 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復
09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16時許
10 為警採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針筒注
11 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另案遭通
12 緝，於113年6月25日14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13 段00號和平醫院為警查獲，當場扣得殘渣袋16包、吸管2
14 支、未開封注射針筒3支、已開封注射針筒3支、食鹽水5
15 支，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
16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謙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不記得何時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6號）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於採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1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南海所搜索扣押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及扣案物	被告為警查扣之編號6注射針筒1支、編號9殘渣袋1袋，送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佐證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陳謙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殘渣袋16包、吸管2支、未開封注射針筒3支、已開封注射針筒3支、食鹽水5支，除編號6注射針筒1支、編號9殘渣袋1袋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編號1吸管1支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黃則儒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林好恩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